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812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4日

商 标

积厚善

申请人 杭州三春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亿联心月金座1号楼901室-1

代理机构 安徽名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茶味非酒精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软饮料；啤酒；茶味无酒精苏打饮料；茶味汽水；水果制茶味软饮料